

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泰政发〔2021〕125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十四五”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泰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泰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建设与幸福泰州相匹配的高质量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有效服务市民终身发展，显著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级和水平，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泰州教育现代化 2035》，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十三五”期间教育发展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泰州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了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符合泰州市情的区域教育发展新格局，多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泰州教育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1. 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基本建成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完成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 98.9%，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0.19%，省市优质园覆盖率达 92.98%。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所有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基本消除了大班额，形成了“一地一特色”的集团化办学模式，义务教育入学率和巩固率保持在

100%，所有市（区）创成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加快普通高中优质资源建设步伐，优质高中占比 100%，其中四星级高中占比 57.58%，1 所高中获评省高品质示范高中首批建设立项学校，3 所高中获评省高品质示范高中首批培育学校。所有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部达到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标准，3 所学校建成国家中职改革示范建设学校，3 所学校成为领航学校建设单位，6 所学校建成省现代化示范校和优质特色学校，建成 12 个省现代化专业群和 10 个省现代化实训基地。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大，质量不断提升，在校生达 6.9 万人，泰州学院高质量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南京中医药大学设立泰州校区，南理工泰州科技学院、南师大泰州学院在全省同类学校中位居前列，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2. 教育公平持续推进。实施留守儿童关爱行动，“教师妈妈”团队荣获“中国好人”称号。完善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六类特殊学生资助标准提高到省定标准的 150%。建成 277 个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基本实现全覆盖。实行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8% 以上。

3. 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学前教育保教水平不断提高，课程游戏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在省和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多项指标全省领先。实施普通高中教育

质量提升工程，建立普通高中教育考核奖励办法，高考成绩和高分层人数连续多年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创新实施素质教育“5+2”工程，率先开展美育进中考，推进“行政班+走班”教学管理模式改革，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方式转型，师生在省和国家级各类比赛中获奖人数和获奖层次都有较大幅度提高。

4. 教育现代化充满活力。出台《泰州教育现代化 2035》（泰发〔2019〕9号），开启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征程。2020年教育现代化省级监测综合得分91.2。坚持以信息化推进教育现代化，全市所有中小学实现千兆光纤接入教育专网，班级多媒体全覆盖，师生网络学习空间注册开通使用率全省领先。智慧校园建设进展顺利，创成市级智慧校园243所，比例达72.67%。“泰微课”平台上线微视频15万多条、微测试39万多条、导学案7000多例。“泰微课”被评为全国教育改革创新特别奖，入选全国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案例。“阳光食堂”智慧管理平台在全省推广使用。

5. 教育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市、市（区）均成立了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工委。学校党的建设得到加强，“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品牌创建经验在全省推广。坚持教育投入只增不减、占可用财力只升不降，形成教育经费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130多亿元，新建学校147所，新增校舍198.8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9.14万个。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构建卓越教师培训体系。幼儿教师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初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占比均稳步提高。

（二）“十四五”期间教育发展的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泰州新旧动能转换的提速期、城市能级提升的窗口期、市域治理迭代升级的关键期，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全市教育事业必须立足现实，着眼长远，把握大势，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高标准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支撑和引领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1.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予教育发展新使命。“十四五”时期，泰州将打造崛起中部的产业增长极，构建“一轴三极三城”新格局，厚植水城水乡生态优势，呈现“幸福水天堂”的美好图景，彰显江海文化的底蕴与自信，拓展祥泰之州的时代内涵。教育事业应该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强富美高”总目标，围绕“致力民生、聚力转型”两大主题，凸显教育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地位和作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现代化上走在前列。

2. 落实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带来教育发展新机遇。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必须以最好的资源支持教育，

为教育发展提供刚性保障；必须以最强的改革支持教育，为教育发展激活“一池春水”；必须以最大的关爱支持教育，为教育发展全面赋能。泰州教育要抢抓这一难得机遇，在新的起点再出发，为新时代新发展提供新经验，创造新业绩，把教育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名片，成为“健康名城、幸福泰州”最靓丽的底色。

3. 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教育发展面临新挑战。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接受高质量教育、选择多元化个性化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面对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迫切需要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统领，提高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有效突破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教育教学理念方法不够先进、教育开放合作能力和水平不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度不高、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不强等瓶颈制约，进一步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激发多元办学活力，努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得到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二、“十四五”期间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中共泰州市委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教育优先优质发展的意见》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教育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以一流的教育发

展水平，为致力民生、聚力转型，开启泰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推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延伸，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宣传文化、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廉洁校园、师德师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教育环境。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教育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标全国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构建公平、优质、便捷、多样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更好地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提升学生把握未来能力，助力每一名学习者拥有出彩机会、享有品质生活、成就幸福人生。

——坚持优先发展。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全市上下的思想共识，作为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先手棋，坚持规划优先布局、财政优先保障、资源优先配置、政策优先支持，在全市形成支持教育、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坚持优质发展。主动回应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落

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要求，着力提高教育服务供给质量，着重解决“上好学”的问题，加快推动“学有所教”转向“学有优教”，让更多学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让优质教育成为吸纳人才的“压舱石”“磁吸石”。

——坚持协调发展。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统筹区域和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实现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相统一，扎实推进教育公平。

——坚持改革创新。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在管理体制、办学体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率先探索，破除不合时宜的体制机制弊端，不断激发教育活力，为经济社会现代化建设培育创新动力。

（三）主要目标

巩固基础教育全省前列优势，提升职教高教发展能级，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努力办出与泰州发展地位相匹配、与人民群众要求相契合、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一流教育，打造更为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之乡”新优势。

——教育体系更加完善。高水平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不断增强，特殊教育规模与学位需求相适应，终身教育满足学习型社会建设需求。

——资源配置更加均衡。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集团化办学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域、城乡、校际差距逐步缩

小。所有市（区）创成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2-3个市（区）创成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教育质量更加领先。全面发展质量观更加确立，师生配比、经费投入、班级学额、教学设备等教育质量保障条件持续改善，课程体系、学业评价等基础性质量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体现教育质量的主要指标在全省排名明显提升。

——教师队伍更加优化。教师补充机制、专业成长机制、惩戒退出机制、人才奖励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学历、年龄、职称、学科、能力等结构更加合理，培育一批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的教育专家、名家。

——治理方式更加科学。教育监管、评价、督导、投入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等基础性制度不断完善，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与周边地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与专业教育机构、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交流合作更加紧密。

——服务成效更加凸显。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教育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面向重点产业领域的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不同群体对公平公正、优质多元、适合个性的教育需求得到主动回应。教育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能力显著增强。

（四）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实 现值	2025年 目 标	属 性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8.9	≥99	约束性
2.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7.4	100	约束性
4.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4.39	≥65	约束性
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	12.3	约束性
6. 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24.56	25	预期性
7.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19	92	预期性
8.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94.1	95	预期性
9. 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率（%）	78	90	预期性
10. 普通高中资源新增供给水平（%）	100	100	预期性
11. 四星级普通高中比例（%）	57.58	75	预期性
12. 智慧校园覆盖率（%）	72.67	100	预期性
13. 高校建设省级品牌专业或者一流专业（个）	19	25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提升学生思想道德素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形成一批高质量、有特色的思政课程，让师生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加强新时代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校长、

书记带头上思政课机制，强化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全面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社会教育各领域，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德育融入各学科课程，开展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思政课优秀教学案例和思政育人特色学校展示交流活动，促进德育与智育、美育、体育、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建成一批“德育精品课程”。

2. 提升学生学习素养。注重保护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探究和学习的兴趣，提升学习能力，丰富人文底蕴，培育科学精神。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培养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建构经验。推动中小学创新创造教育，开展项目化研究型学习，推进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创新因材施教的有效模式，打造一批基础学科基地学校和项目，重视信息科技、科学实践、前沿技术和工程技术教育。注重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侧的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文化基础，加强技术技能训练，培育工匠精神。强化高等教育学科交叉和个性化培养，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造思维、知识整合与创新能力。

3. 提升学生体育素养。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学生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针对不同学段学生身心特点，突出体育素养培养重点，引导学生养成体育运动习惯和健康生活

方式,推动学生在基础教育阶段掌握至少 2 项运动技能。按照“小学兴趣化、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的理念深化体育教学改革,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扎实推进体教融合工作,加强体育场地场馆、器材师资配备,大力实施少儿体适能、校园足球、篮球等运动项目,建立学生全员参与的体育竞赛机制。深化体育学业水平考试改革,逐步提高中考体育成绩权重。推进体育过程性评价,建立健全各学段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机制,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确保中小學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达 95%。

4. 提升学生美育素养。坚持以美育人,提高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实施水平,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培育学生感受美、发现美、践行美的素养。遵循学生不同阶段成长规律,完善美育教学体系,科学研制各学段美育培养目标,确保每名學生掌握 1-2 项艺术技能。定期组织中小學生艺术展演,丰富艺术实践活动,统筹布局学校艺术教育项目,持续开展“艺术特色学校”创建活动,形成多品牌特色发展格局。配齐配好美育师资,鼓励专业艺术人才到中小学兼任任教。探索学校美育评价改革,推进学校艺术社团建设,发挥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辐射示范功能。推进社会艺术场馆、专业院团与学校艺术教育相结合,发挥合力育人作用,继续推进书法、舞蹈、戏曲等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鼓励学生参与文化节庆活动。

5. 提升学生劳动素养。开展新时代劳动价值观教育,引导

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加强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建成一批劳动实践基地。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协同机制，加强劳动课程建设，注重在学科教学中寻找与劳动教育的结合点。落实劳动教育教学时间，推动实施大中小学劳动周活动，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的紧密联系。

6. 加强学生生命安全教育。全面加强学校卫生教育工作，按照规定配备学校卫生保健技术人员，加强学校医务室建设，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提升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全面实施教室灯光改造工作，完善视力筛查机制，开展有效干预，确保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每年下降一个百分点。开展珍爱生命教育，把心理健康包括生命教育内容纳入整体教学计划。配足配齐心理健康教师，全面统筹资源，增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心理育人合力，加强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等特殊时期的心理危机干预。建成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建设专、兼结合的心理咨询与辅导队伍。加强心理育人机制研究，开展心理健康特色学校创建，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服务能力，培养学生健全人格。探索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心理健​​康咨询平台，打造网上心理健康教育品牌项目。

7. 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以学校为主体、家庭为基础、社会各方全面参与的育人体系。充分发挥学校在学生成长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育人水平。

以提升学生学习效率为目标，加强课堂教学改革和作业管理，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强化学校、家庭良性互动，减轻家长在学生课程学业方面的负担，让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校内“教足教好”、学生“学足学好”，减少参加校外培训需求。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完善家校合作平台，推动学校利用家长学校、家校共育委员会、家长会等途径密切家校合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做大做强“教师妈妈”品牌，组织教师与全市所有留守、孤贫等各类困境学生“一对一”“一对多”或者“多对一”结对，提供物质、精神等层面的帮助或者资助。分年度评选“十佳教师妈妈”，讲好“教师妈妈”的故事。健全社区、行业、企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教育、履行育人责任的政策体系，丰富校外教育资源供给，建设一批重点校外实践基地。

专栏 1：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各领域。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推进戏曲、书法、高雅艺术、传统体育等进校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深入开展“爱我中华”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学生健康大数据监测平台，实施中小学睡眠时长监测，保障学生每天校内 1 小时体育运动。全面开展全国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工作，力争学生近视率每年下降一个百分点。建成一批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形成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模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和社会实践教育体系。

（二）全面提升各类教育发展水平

1. 全面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落实市（区）政府发

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加快学前教育资源建设，多措并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成果，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原则上每 1 万常住人口左右配备 1 所幼儿园，确保 85% 以上的班额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2% 以上，其中公办园覆盖率 70% 以上。实施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生“服务区”制度，加快建立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大优质幼儿园创建力度，确保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 90% 以上。在满足 3-6 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向下延伸开设托班。

专栏 2：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增量工程

加快建设普惠性幼儿园，提高人口集聚地普惠性资源总量，实施镇及以下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到 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2% 以上，其中公办园覆盖率达 70% 以上。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十四五”期间，全市共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02 所，其中靖江市 10 所、泰兴市 16 所、兴化市 20 所、海陵区 16 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19 所、姜堰区 21 所。

2. 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机制，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持续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全覆盖。在财政投入、教师配备、学校建设等方面向农村倾斜，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困难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益。深化

集团化办学，推进名校集团化办学和城乡学校结对全覆盖，加快缩小城乡间、校际间办学差距。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推行规模适度和标准班额办学，严格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规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建设，到 2025 年，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校际间优质均衡差异系数达国家标准。

专栏 3：优质义务教育资源扩容工程

优化中小学设点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实现教育规划、学校布局、学位供给、设施设备等与生源数量变化的动态适应机制。义务教育学校省定办学标准达标率达 100%。所有市（区）创成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2-3 个市（区）创成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100 所，其中靖江市 10 所、泰兴市 21 所、兴化市 20 所、海陵区 15 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18 所、姜堰区 16 所。

3. 加快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加大高中教育资源全域统筹力度，优化普通高中布局结构，完成省靖江高级中学、省兴化中学异地搬迁和省姜堰中学西校区建设，加大主城区高中学校新（改、扩）建力度，为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学位保障。制定《泰州市进一步加强高品质普通高中建设的实施意见》，建成一批省内一流、国内有影响的普通高中。实施特色高中建设计划，创新普通高中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促进普职融通，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

学籍转换,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探索普通高中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有效机制,加快形成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发展路径与培养体系。深化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成立新高考研究专家智库,优化选科指导、学业指导和教学实施,促进新课程新教材落地,力争普通高中教育走在全省前列。

专栏 4: 普通高中资源建设工程

根据城镇化和人口变化等情况,科学预测生源变化趋势,科学调配农村或者城郊结合部闲置教育资源,实现普通高中资源优化重组。加强高品质高中创建,按照高品质理念、高品质队伍、高品质课程、高品质生活、高品质文化和高品质管理的要求,组织专家团队跟踪指导服务,创成 1-2 所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和一批高品质示范高中立项学校、培育学校,创成 5-6 所四星级普通高中,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覆盖率达 100%。“十四五”期间,全市改扩建(含迁建)普通高中学校 20 所,其中靖江市 1 所、泰兴市 2 所、兴化市 5 所、海陵区 3 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3 所、姜堰区 6 所。

4. 着力推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完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实施差别化教育、个别化培养,形成以普通学校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专业指导,按需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融合教育发展新格局,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加快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两头延伸,鼓励 20 万以上人口的市(区)建设特殊教育学校。高质量实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到 2025 年,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 85% 以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全覆盖,残疾少年高中阶段入学率 85% 以上。

专栏 5：基础教育提质争优工程

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提质争先。成立高考研究小组，组建高中智囊团，务实开展新高考选科指导、新课程新教材培训指导；加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常态化视导、督导，每年视导 6 所高中学校；加强“强基计划”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构建初中学校、普通高中和高等院校贯通式培养体系，在课程设置方案、教学计划以及教练员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路径、方法。

推进义务教育提质争先。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订监测内容清单以及相关要求，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市义务教育现场会；完善幼小、小初衔接以及全面育人机制，研发幼小、小初衔接课程以及操作方略，制定《义务教育学生“五育并举”实施方案》；加大中考命题改革力度，对接新高考命题趋势，组织中考命题骨干教师队伍培训，提升命题质量；优化“双减”背景下的备课和作业设计，建立名优教师领衔的备课、作业设计资源共享平台，指导制定“一校一案”作业管理细则；全面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制定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指导意见，从课程、时间、教师、保障等方面，明确课后服务基本要求。

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推进校长带头上课，经常听课、参与备课；制定新课堂评价、集体备课的基本要求；完善学校教科研制度，强化科研立校，推动一批高质量的教科研项目入选省和国家“教学成果奖”；完善学校督学制度，定期梳理学校教育教学问题清单，并且督促整改，加强教学质量的过程性监控。

5. 务实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紧扣大健康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干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夯实专业根基，打造专业品牌。优化职业教育精品课程体系，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确保在国家级职业教育大赛中取得突破。加快建设现代职教体系，全面推进中职、高职、本科沟通衔接，开展分级培养和联合培养，打通与高职院校对口升学通道，新增五年制高职办学点 1 个。支持职业学校联合高校、园区、行业、企业共建产教联盟，支持发展中高

职衔接的职业教育集团，支持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教育、教学、实训、培训设施，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建设，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广泛开展职业教育评价。加快推进泰州技师学院与机电高职校整合，加强公办职业（技工）学校建设，支持泰州技师学院创建省重点技师学院，建成省中职领航学校3所。

专栏 6：职业教育融合提升工程

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紧扣全市大健康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建立校企一体化育人机制，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度。构建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落实好“职教高考”制度，到2025年，中职学生升入全日制高校深造比例达90%，本科录取率大幅提升。新增五年制高职办学点1个。加快推进泰州技师学院和机电高职校整合，建成全省一流职业学校3所。实施中职领航学校建设计划，在全市形成以领航学校为龙头，以现代化示范校和优质特色校为主体，市内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错位发展、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6. 持续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多元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决议》，加强全市高等教育统筹管理和服务协调。建立高校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考核激励机制，增强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在泰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建立以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为主的高等教育体系。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来泰举办校区（分校）、研究生院或者产业研究院，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办学层次和品位。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在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教学保

障、资源共享等方面建设协同育人机制。依托高校建设一批引才、聚才创新载体，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专栏 7：高等教育提档升级工程

鼓励支持相关高校在泰设立研究（生）院。支持泰州学院加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设立硕士学位点，加快泰州大学筹建步伐。加快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建设。借助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契机，支持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独立升格为本科职业高校。支持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形成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要的，具有“专科—本科—研究生”完整层次的，以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为主的现代高等教育发展格局。

7. 注重推进终身教育开放融通发展。完善终身教育多元构成，强化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社区教育机构和各类培训机构开展继续教育。健全由市开放大学、市（区）开放大学（培训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村（居）民学校构成的四级社区教育网络。加强社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社区师资供给，打造社区品牌特色，每年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建立网络化的全民终身学习平台，以“互联网+”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加快发展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

（三）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教育第一课制度，把理想信念、职业道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融入教师培训和管理全过程。深化“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开展“春蚕奖”、

“三优”（优秀教师、优秀校长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模范、十佳青年教师等评选活动，组建师德宣讲团，弘扬师德正能量。以教师节等重要节点为契机，组织开展入职宣誓、师德承诺活动，举行教师成长和荣休仪式，增强教师责任感、荣誉感。建立师德负面清单，划定行为底线。常态化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以教谋私等师德失范行为治理工作，压实校长学校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师德考核，注重考核结果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推优评先、褒奖激励、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中的运用。发挥师德师风监督员作用，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

2. 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和水平。实施泰州教育领军人才建设工程，大力培养学科领军人才。加强名师工作室、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开展泰州市特级校长、特级教师、特级班主任以及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坛新秀等骨干教师评选，大力培育各级各类教育骨干人才。做强“泰州师说”教师全员培训品牌，实现专任教师“一年一训”目标。促进“互联网+教师培训”深度融合，建立全员参与、专家引领、团队合作的教师学习共同体，完善优化“泰州教育生活云”平台，满足教师常态化、个性化发展需要，更大范围引领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做强市级教师发展机构，推进各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内涵建设，开展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常态化开展市三级骨干教师队伍全

员培训。组织开展中小学课改星光大舞台活动，评比全市“青蓝工程”师徒结对优秀团队。

3. 深化教师队伍管理。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完善教师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总量控制机制，提高编制和岗位管理的统筹力度和使用效益。探索建立统一管理、统筹调配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实施公办幼儿园备案制教师管理，公办园公办教师达50%以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配足配齐学校校医和心理健康教师、职业学校部分专业课教师。完善“双师型”专业教师引进培养机制，创新专业师资引进渠道。全面推行“延退女教师不占岗位职数”和《泰州市中小学特设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泰人社发〔2021〕89号），缓解高级教师岗位职数不足问题。健全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轮岗制度，推行城乡集团内学校均衡配置师资。实施《泰州市“凤城英才计划”教育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办法》（泰政办发〔2021〕27号），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优化教师补充机制，完善人才奖励政策和考核办法。实施面向普通高中优秀毕业生定向培养计划。制定特殊政策，鼓励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立项校和培育校，个性化招聘国内外顶尖高校优秀毕业生。支持返聘退休的优秀教育人才，对关键岗位名校长、名教师和紧缺型教育人才探索实行年薪制。探索实行校长职级制、见习校长制管理。开展竞聘上岗，强化聘期考核，探索转岗、待岗、解聘等教职工退出途径。

4.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全面建立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分别按照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基准线的 120%、150%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健全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完善教师绩效考核方案，向一线教师倾斜，体现多劳多得、绩优多得、责重多得。公办幼儿园中具有教师资格的聘用教师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5 倍，并且纳入财政预算。

专栏 8：泰州教育领军人才建设工程

每两年在全市范围内遴选 50 名左右 5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中青年教师，围绕修炼师德修养和人文精神、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创新教育教学理论和方法、增强教育教研素养、提升学校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内容，进行重点培养；成立“泰州教育领军人才”导师团，建立学习研修工作坊，采取专家引领和自主研修相结合、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相结合、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研修路径，努力使他们成为省内有影响、示范能力强、社会公认的泰州教育领军人才。

（四）全面加快智慧教育建设

1. 推进智慧学校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依托泰州智慧教育云，构建教育云计算服务、资源服务、数据服务、应用服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实现数据伴随式收集、信息自动化分析、资源最优化配置。推动基于 5G+WiFi 的智慧校园专网建设，聚焦“未来学校”新

样态，以硬件智能化、软件标准化、应用系统化、服务个性化、学习泛在化为主要方向，指导未来智慧学校建设。建立学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学校信息化发展水平，升级建设一批技术标准高、应用水平高、管理效能高的，物理空间和数字空间对接有效、无边界、跨时空的智慧校园，到 2025 年所有学校创成市级智慧校园。

2. 推进智慧教学实践。深化“泰微课”建设与应用，重点打造“泰金课”，创新研发适应不同需求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精准推送定制化教育服务，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建设高质量数字作业资源库，加强作业全过程管理，实现作业布置分层、弹性，作业批改精准、高效。持续推进城乡结对互动课堂、名师空中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建设，拓展中小学线上答疑等应用，助力推进集团化办学。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智能诊断、资源推送和学习辅导，探索智能助教、智能学伴等教学应用，普及新技术支持下的混合式、合作式、体验式、探究式教学，促进教与学的人机协同与减负增效，进一步提高区域教育教学质量。

3. 推进智慧教育治理。依托泰州智慧教育云平台，全面建成教学资源、教育教学管理、教与学行为、教育评价四类应用数据库，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服务与监测体系。加强教育信息化数据与技术标准建设，推动教育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管

理服务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管机制，加强网络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全面提升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专栏 9：泰州智慧教育提升工程

依托泰州智慧教育云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应用，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政务、教育监管和教育评价；完善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推进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深度应用，促进智慧教育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所有学校创成市级智慧校园。

（五）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1. 构建现代治理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明确政府监管事项范围，充分尊重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把资源配置、经费使用、考评管理等权限下放给学校。激发学校自主办学活力，增强学校办学自主性，充分激发广大校长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完善社会参与教育评价与监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教育公共治理与服务中的作用，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市（区）政府、学校办学情况进行专业评估。改进管理方式，更多运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引导支持学校发展。建立“进校园”活动清单制，改变外部干扰过多过频的现象。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严格监管培训内容，严控学科类培训机构开班时间，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持续开

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治理行动，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以及周边环境。推动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按照法治原则和法律规范，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依法成立学校“校务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增强自主管理、自我约束能力。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的管理决策和规则制定的权利。建立家校共育委员会，完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保障家长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参与学校的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权利。完善师生权益保护以及纠纷处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2. 深化课程改革。幼儿园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深入开展课程游戏化建设。中小学校以高质量实施国家课程为目标，建构学校课程体系，优化学校课程资源，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开展小班化教学、数字化课程环境建设和学习方式变革试验。聚焦泰州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制定《泰州市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系统推进教学方式、教学评价改革，构建以洋思中学“先学后教”课堂教学模式为基础，以主体参与为特色的泰州课堂教学新范式，突出智力参与，促进深度学习，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效率。切实加强“五项管理”，将作业设计、批改和讲评纳入教学管理系统，建构、优化课后服务课程体系，提高作业管理水平和课后服务水平。

3. 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坚持素质教育的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功利化倾向。探索建立学前教育质量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绿色指标。制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标准，营造争先进位的工作氛围，确保体现教育质量的主要指标在全省的优势地位不动摇。策应高校“强基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辅导和研究，提高双一流高校录取率。健全职业教育与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相适应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定期开展学生综合素质监测和学校发展增值指数监测，建立健全“五育并举”的学生发展评价标准，推进以分数为导向的“绝对评价”向“增值评价”“个体内差评价”转变，促进被评价对象的改进和发展。

4. 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落实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决杜绝提前招生和掐尖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系统谋划中考中招制度改革，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有序推进中考命题改革，科学设计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和分值，不断优化体育音乐美术中考模式。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科学设置指标生招生计划和录取方式，坚决遏制违规招生行为。根据国家关于普通高校体育、艺术类专业招生制度改革的新要求，调整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招生政策。落实好职教高考制度，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招生考试办法，推动“职

教高考”成为中职学校升学主渠道。

5. 深化教育开放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推进与苏南及长三角等地区教育合作。巩固和扩大与国内知名教育类院校的合作联系，加强与专业教育智库、专业教育机构的合作，积极参加国家、省教育主题会议以及研讨活动。全面深化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学校与海外高水平学校建立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推进国际理解教育，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注重引进和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创新中外合作办学发展路径和模式。支持高校从国外引进高层次教师和科研人员来泰开展教学科研。强化普通高中国际班内涵建设，探索建立有利于学生多渠道升学、多样化成长的高中办学模式。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职业教育模式和国际通用资格证书，与国外高水平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和跨国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发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沟通联络、督促落实等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建立党政主要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教育发展问题。坚持和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加强民办学校的党建工作，

推进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各级各类学校的党建工作水平。

（二）加大教育投入。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完善教育标准体系，科学核定基本办学成本，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建立稳定增长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倾斜。不断提高教育经费和资产使用效益，加强预决算管理，依法加强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民办学校办学成本监审，建立健全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等收入，确保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教育发展。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强化督导评估。建立全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队伍建设，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系。加强对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考核，建立一级督一级的督政体系，完善督促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督学体系，建立对校（园）长任期内综合督导制度，完善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

挂牌督导制度。建立督导部门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工作，完善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体系，改进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构建高校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探索形成学校评估、专业评估、国际评估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建立行业企业、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家长和中介组织多方参与的评价制度。

（四）完善落实机制。健全责任分工和工作协同机制，对规划确定的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强化年度计划和规划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加强部门与地方之间协同，推动解决教育发展问题，完善规划落实落地的工作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创造经验，不断探索实施规划的有效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五）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树立教育良好形象。围绕立德树人，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大力宣传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和评价观，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强大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增强社会各方对教育改革的理理解与支持。加强与媒体等多部门联系协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切实展现泰州教育工作创新举措，加快推进教育媒体融合发展，提升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着力营造教育改革发展良好舆论氛围。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学生安全风险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抓好校园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提升学校平安建设水平，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泰州军分区，驻泰各单位。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